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

**【Love Here～犯罪被害保護月】才藝競賽實施辦法**

**壹、參加對象**

凡於就讀於南部地區大專院校暨高中(職)校社團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**貳、競賽時間、地點**

競賽時間：102年11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9:00至12:30時

競賽地點：屏東美術館廣場 (900 屏東市中正路74號)

**參、競賽規則**

(一) 參加競賽團體以該社團會員（5至10人）為原則。

(二) 比賽團體請冠以○○社團名稱。

(三) 參加競賽團體不得報名二隊以上(包含二隊)。

(四) 規則說明：

1. 表演內容以6至8分鐘為主，時間過短及超時皆會扣分

2. 競賽內容不限，惟須與主題『犯罪被害保護』主題連結，表演內容不符將不予受理。

3. 若有音樂、音效及相關表演道具請自備，並請於事前詳列清單，以利準備。

4. 本活動共分為初賽及決賽：

(1)初賽：參賽社團須於10月20日(日)前將表演內容上傳至Youtube，以線上報名方式進行評審初評，並將劇本E-mail至[ptc@cvpa.org.tw](mailto:ptc@cvpa.org.tw)。將於10/23(三)公告並連繫決賽隊伍。

(2)決賽：決賽隊伍共選出10-15組社團參加決賽，邀請專業評審現場評分並講評，依競賽評分進行頒獎

5. 排定之賽程及報名後之內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，若表演內容與活動冊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
6. 評分標準：主題相關性 40％、台風與內容 20％、服裝及團隊默契 20％、現場觀眾人氣投票 20％。

**肆、注意事項**

1. 本次比賽以才藝表演為主，建議勿使用其他特技動作，若動作編排中有以頭、頸、手旋轉或空翻等危險動作，請於報名時簽署切結。

2. 服裝以突顯特色，且不違反善良社會風俗為原則。

3. 配樂、歌唱及台詞不得出現粗俗、不雅之語句。

**伍、競賽須知**

一、 各隊參賽成員須於競賽當日攜帶學生證備查，並依規定時間地點辦理報到，遲到十分鐘以上視同棄權，若人員與報名名單不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1. 與賽者均須於各項比賽開賽前十分鐘完成出場報到手續，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偶發情況，經評審團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但仍必須按出場順序參賽，且不得延誤賽程。
2. 比賽進行時，其領隊、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均不得在比賽台上或台前出現，以免影響秩序。
3. 所有參賽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，演出可依表演編排變換隊形及位置，但不得於賽程途中上下舞台更換參賽人員。
4. 參賽內容與向主辦單位報名記載不符者、參賽人員（數）與向承辦單位報名記載不符者，由評審團酌於扣分。
5. 參賽人員不符參賽資格之規定者，一律不予計分，取消資格，若已公佈成績則撤銷既有名次並追回所有獎盃獎金。
6. 相關社團自行審查參賽成員之表演內容及服裝儀容裝扮，不得影響善良社會風俗，違背本競賽之教育意義。

八、 各參賽人員應服從本競賽活動評判，如有疑議，則須由領隊以書面提出。疑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順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佈後一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受理。

九、 報名日期：102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止（逾期恕不受理）

**陸、評審標準**

1. 各競賽項目評分方式採分數平均法，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。
2. 人氣獎以現場票選方式產生，若最高票已獲選其他獎項，由第二名遞補，所有獎項不重複領取。
3. 評審團共同評定出之名次隊伍，若遇同分者則以主題相關性、台風與內容、服裝及團隊默契、現場觀眾人氣投票。依次裁定比賽名次。

**柒、競賽獎勵辦法**

1. 本才藝競賽錄取前三組、優選兩組及人氣獎一組

第一名：獎金三萬元、獎盃乙座及獎狀一只

第二名：獎金二萬元、獎盃乙座及獎狀一只

第三名：獎金一萬元、獎盃乙座及獎狀一只

優 選：獎金伍仟元及獎狀一只

人氣獎：獎金參仟元及獎狀一只

1. 各得獎團體於競賽全程結束後即行頒獎典禮，各得獎團體應全員到場授獎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授獎權益。
2. 未獲獎之社團，由主辦單位補助每組參賽隊伍壹仟元交通補助費。

四、 本競賽活動第一名之隊伍，將擔任103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大使團，並頒發聘書，於103年邀請該團至本會各活動進行宣導。

**捌、注意事項**

1. 各參賽隊伍請於報名表競賽內容說明欄中註明主題、內容、時間、表演種類等。
2. 各參賽隊伍請附上所有參賽人員學生證影本並檢附於報名表後。
3. 報名表中指導老師以填報一人至兩人為限。
4. 各參賽隊伍如需音樂背景播放，請於比賽當日準備備份音樂光碟交由主辦單位。

**玖、報名方式**

1. 報名日期：102年10月1日始至102年10月20日止。(逾期不受理)
2. 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實施辦法、競賽規則及報名表等，將公佈於活動網站，僅受理網路報名，不開放其他報名方式。
3. 報名完成後，主辦單位將於兩日內回覆，若無接到相關訊息請電洽承辦人確認收到報名資料，以維報名權益，如有遺漏恕不負責。
4. 為印製競賽手冊，請參賽隊伍提供簡介及照片各乙份，電子檔請E-mail至

[ptc@cvpa.org.tw](mailto:ptc@cvpa.org.tw)(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信箱)

1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聯絡人：犯保屏東分會秘書彭惠齡

08-7529090或08-7535255\*3231~3234